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拟向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共计 475,000 万元的价格购买其所持有的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德”）合计 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90,000 万元，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普莱德溧阳基地新能源汽车电池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下称“本次交易”）。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对公司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交易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麦志荣

独立董事：彭晓伟

独立董事：何卫锋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